

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 1 号楼 226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先生

6. 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4 人，代表股份 410,474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8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1,317,7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0 人，代表股份 199,156,3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46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9 人，代表股份 54,756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.62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9 人，代表股份 54,756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.628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049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2%；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1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31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711%；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84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047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7%；

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1%；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29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76%；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84%；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044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1%；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1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2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30%；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84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046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7%；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1%；弃权

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29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71%；反对 2,38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84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7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7%；反对 8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1%；弃权 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7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7%；反对 8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1%；弃权 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、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殷延超先生和公茂财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0,33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

反对 8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620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7%；反对 8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3%；弃权 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0,32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8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61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3%；反对 8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9%；弃权 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司雨律师和杨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